国际学生入境出境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一、目的

目的：为进一步规范国际学生入境出境管理工作，方便国际学生在中国境内学习和生活，维护学校国际学生管理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来华国际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以及《云南工商学院国际学生管理规定》，制订本管理办法。

二、原则

**（一）原则**

依法依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原则适用于到云南工商学院学习的国际学生，包括但不限于本科生、汉语进修生、短期交换生、短期交流生等。

**（二）术语**

**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 三、职责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开展国际学生入境出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进国际学生和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相关证件办理方式等的了解，并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便利。

**（二）文法学院**

文法学院负责对留学生日常管理（留学生辅导员提前提醒留学生签证到期）。

# 四、制度内容

（一）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开展国际学生入境出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增进国际学生和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相关证件办理方式等的了解，并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便利。

（二） 云南工商学院招收的国际学生应当主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自觉遵守中国入境出境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

（三）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住宿登记，并及时将住宿登记报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备案。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住宿登记的，文法学院将视情给予其纪律处分。

（四）云南工商学院招收的国际学生或外国人办理或申请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202表）、签证、停留居留证件和住宿登记等入境出境证件的程序和要求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出入境管理部门、移民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五）被云南工商学院录取的国际学生，在取得学校送达的JW201/202表、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后应当及时到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X1或X2签证，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持有效护照和签证入境。

（六） 国际学生入境后，应当立即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取得联系，告知入境时间和地点，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到校报到。

（七）持X1或X2签证的国际学生应当及时到（云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进行外国人体格检查。取得体检合格证明后，应当立即持有效护照、住宿登记、录取通知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申请居留许可。持X2签证的有效期限满足在校学习时间的，不需要申请换发居留许可。

（八） 国际学生应当在所持居留许可到期之日30日前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申请居留许可延期。

（九） 国际学生办理居留许可时，应当由本人持有效护照、住宿登记等文件到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办理。

（十） 国际学生每次居留许可延期的时间一般为1年，具体时间以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为准。

（十一） 未能按期毕业的本科生申请居留许可延期时，根据其所需修读课程时间确定居留许可延期时长，一般延期1个学期。延期期满后，仍未能毕业的，根据其实际表现确定是否同意其再次延期申请。

（十二）国际学生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原则上不允许国际学生校外勤工助学），应当经文法学院同意后，方可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等信息。未取得加注信息前，不得参加勤工助学或者实习。

（十三） 国际学生申请签证或居留许可延期时，应当完成各类缴费，并提交保险购买证明等。

（十四） 国际学生毕（结）业后，应当于居留证件规定的期限前离境或者办理其他有效签证、停留居留证件。

（十五） 国际学生休学、退学等原因离校的，应当在离校前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并在规定期限离境。未办理注销手续的，不得离校。擅自离校的，文法学院给予纪律处分，并将其居留许可报出入境管理部门宣布废除。

（十六） 国际学生离校时因正当原因无法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的，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报出入境管理部门宣布废除。

（十七） 国际学生出现非法入境、非法居留或非法就业的，按照《云南工商学院国际学生管理规定》《云南工商学院留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等进行处理。奖学金生出现以上情况的，按照相应的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和出入境管理部门处理。

（十八） 国际学生家属需要办理来华签证时，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可为国际学生提供在读证明，但不为其家属申请签证等证件。

（十九）长期拒缴学费或不服从学校管理留学生，学校有权注销留学生签证。

# 五、相关文件

《云南工商学院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云南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